

5月10日 復活期第六週星期一

若 15:26-16:4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當護慰者，就是我從父那裏要給你們派遣的，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，他必要為我作證；並且你們也要作證，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。」

「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，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搖。人要把你們逐出會堂；並且時候必到，凡殺害你們的，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。他們這樣作，是因為沒有認識父，也沒有認識我。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，是為叫你們在這一切發生時，想起我早告訴了你們這一切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步入復活期第六週，意味著復活期已進入尾聲，福音開始介紹聖神。

聖神的主要工作是為基督作證，在我們遭遇迫害時，聖神會幫助和護衛我們。由經文得知，當耶穌升天以後，天主就派遣聖神來到世上，從事啟迪、領導、安慰、扶持、為聖徒代禱等工作，而且將永遠與教會（基督徒）同在。我們讀《宗徒大事錄》時，已經看見聖神是怎樣領導和保護著初期教會。

面對人心叵測、世途險惡，在一片憎恨耶穌、憎恨基督徒的浪潮中，「護慰者」聖神會親自安慰門徒，增加他們的信德與勇氣，帶領他們走這條十字架的苦路。門徒有聖神同在，自然會受聖神的感動和帶領，一起為復活的主作見證。

「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，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搖。」一直伴隨耶穌的門徒，此刻親身經驗著師傅受到猶太人史無前例的迫害。耶穌在世時已經遭受猛烈的迫害，何況是祂復活升天之後？因此耶穌預先告訴他們，一方面是讓他們做好心理準備，以免遇到迫害時方寸大亂，信德受到動搖；另一方面是希望他們不至於跌倒，亦讓門徒清楚明白，跟隨耶穌是會碰到這些事的，因此天主沒有失敗，一切都在天主的掌握中。我們並不孤單，因為祂一直沒有離開過我們，並且賜下護慰者聖神與我們同在。

實踐

耶穌預先告訴門徒關於苦難的事，是免得他們「信仰受動搖」，祂這樣做如同是打預防針。我們的信仰並不是提供苦難的避難所，讓人逃避現實，而是堅定人生命的毅力，在面對苦難時，能夠勇敢去承擔。所以，每天聆聽和閱讀天主聖言，雖然未必都能完全明白經文的意思，不過如能把天主的話默存在心，在意想不到的時刻，或許能夠發生功效，即使在遇上困難時仍能堅守信仰的立場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，是為叫你們在這一切發生時，想起我早告訴了你們這一切。」(若 16:4)